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64號

再　抗告人　高翔鋼鐵工業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黃銀樹

再　抗告人　黃銀樹

　　黃金綉

　　黃宗葆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2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再為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之規定。是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參照），於非訟事件之再為抗告程序自應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上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惟未繳納

再抗告費1,000元，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